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

主 席：張高賓老師(召集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 錄：楊雅琪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09 年必修課程審查結果及具體改進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3 月 25 日通知辦理。

二、檢附大學部「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普通心理學」、「人格心理學」、「個別諮商實務」及「危機與創傷諮商」等五科必修課程外審委員建議及回應表詳如 附件 I(頁 1-10)。

決 議：建請各授課老師參照外審委員建議修正課程內容，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段如下：

年級	109學年度第2學期 開設課程名稱	修習別	原必修 科目冊
大學部二年級	性別教育與輔導	選修，二下	選修，一上
大學部三年級	特殊個案輔導	選修，三下	選修，三上
大學部三年級	婚姻教育	選修，三下	選修，二上
大學部三年級	生涯與職業資訊與應用	選修，三下	選修，三上
大學部四年級	表達性藝術治療	選修，四下	選修，三下
碩士班諮心組一年級	企業諮商研究	選修，一下	選修，二上
碩士班諮心組一年級	人類性行為研究	選修，一下	選修，二下
碩士班諮心組二年級	後現代家庭治療研究	選修，二下	選修，二上
碩專班家教組一年級	家庭理論研究	選修，一下	選修，一上
碩專班家教組二年級	家庭發展研究	選修，二下	選修，一下
碩專班家教組二年級	婚姻關係與婚姻教育	選修，二下	選修，二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計畫，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格暨經費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9 年 12 月 3 日國立嘉義大學教務處雙師授課與實務接軌審核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補助課程要件及說明：

(一)課程要件：

- 1.專任(案)教師前一次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值需達 3.5 以上。
- 2.業師定義為公民營機構從業人員(即「主業非教職」者，除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業師得為中小學教職)。

(二)經費可支付項目：

- 1.鐘點費：每小時 955 元。
- 2.交通費：覈實核銷。(以 6 次為限)

(三)以深化實作課程以結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之課程(例如：深碗、微學分、學程等)者為主，屬系所發展特色與產業需求所開設專業實務課程，鼓勵全校各系教師參與計畫之執行。

(四)通過複審核定之課程，請於雙師授課後一週內應繳交成果報告、照片原始檔及課程簡報檔等電子檔。

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課程，經教務處審查通過課程如下：

教師	業師	課程名稱	業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預計日期	時數×鐘點費	車費	小計
沈玉培	吳明憲	學校諮商實習(II)	台中市順天國小	3/30	4小時×973元	760元(雙程高鐵：台中-嘉義)	4,652元
陳滿樺	吳宛璇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行動心理師	5、6月	15小時×973元	0元	14,595元

四、未通過擬申請由系上相關經費補助課程如下：

教師	業師	課程名稱	業師服務單位及職稱	預計日期	時數×鐘點費	車費	小計
朱惠英	曾琬雅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吳鳳科技大學行動心理師	5、6月	15小時×973元	0元	14,595元

決議：

一、通過本案申請課程遴聘業界專家資格，並補助朱惠英老師遴聘業師協同教學課程之講

師費 12 小時。

- 二、未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但因課程需求須聘請業師協同教學之吳芝儀老師及李鈺華老師，依循往例補助每門課程 4 小時業師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並請吳師及李師將相關資料及表件送交系辦辦理。

提案四：有關本系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心課程：深碗設計」計畫—「個別諮商實務(必)+個別諮商實務演練(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6 日創新課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課程聘請業師協同教學者，需依照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將相關表件填妥並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後，逕擲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 三、本案擬於 107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新增選修「個別諮商實務演練」(大三下，1 學分)。
- 四、檢附陳師開設深碗課程申請表詳如 附件 2(頁 11-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系陳滿樺助理教授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微學分課程：選課自主、興趣增值」計畫—「諮商技術演練(0.5 學分)」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10 月 26 日創新課程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開設微型課程的開課原則說明如下：
 - 1.開課時數以每 9 小時，採計 0.5 學分為原則，依此類推。
 - 2.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得採計大學部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或通識課程選修學分，學分由系統自動以整數學分計入，未達整數之學分則無條件捨去。(惟各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於必選修科目冊另有規定者，則依學生入學當學年度規定採計)
 - 3.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選修微學分課程累計抵修以 2 學分為上限。微學分課程考核採通過或不通過，不計入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 4.微學分課程(增強正式學分課程的不足)包括演講、大師班、活動(含展演、實作、田野)、實驗(實習、參訪、移地教學)、工作坊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等。
 - 5.課程可由 2 位以上跨系所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全程參與共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亦可採共時教學計算鐘點。

三、檢附陳師及沈師開設微型課程申請表詳如附件 3(頁 16-19)。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系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本系大學部之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國家社會文化所需之人才與其所需核心能力社會需求擬訂大學部之必選修科目冊。
- 二、108 學年度起修習小教、中小教、中教師資生均須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三、本系大學部一般生 30 名，師資生 20 名，師資生名額仍保留在本系，109 學年度起師資生之專業課程學分統一由師培中心負責各項行政事宜。
- 四、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如附件 4(頁 20-31)。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擬依據本案會議決議後進行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系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本系碩士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國家社會文化所需之人才與其所需核心能力社會需求擬訂碩士班之必選修科目冊。
- 二、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家庭教育組如附件 5(頁 32-35)，諮商心理組如附件 6(頁 36-40)。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擬依據本案會議決議後進行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系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依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國家社會文化所需之人才與其所需核心能力社會需求擬訂碩士在職專班之必選修科目冊。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原分家庭教育組、諮商心理組及學校諮商組等三組招生並進行課程

分組，109 學年度起改為家庭教育組及諮商心理組等二組招生並進行課程分組。

三、檢附本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家庭教育組如 附件 7(頁 41-44)，諮商心理組如 附件 8(頁 45-50)。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擬依據本案會議決議後進行修訂。

決 議：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